

三國志補注續



三國志補注續

侯康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三國志補注續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三國志補注續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自敘

陳承祚三國志世稱良史。裴注尤博瞻可觀。杭氏掇拾補苴。亦廣聞見。而遺文逸事。出裴杭二注外者尙多。爰就耳目所及。錄爲一卷。至於箋注名物。訓釋文義。裴注闕有之而不詳。蓋非其宗旨所存。今亦略倣斯例。不復多及焉。番禺侯康

三國志補注續

清 番禺侯 康撰

武帝紀注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

案後漢書皇后紀曰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此書三少帝紀曰景元元年六月故漢獻

帝夫人節薨若騰父名節操不應復以名其女陳少章謂藝文類聚引續漢書曹騰父萌案在九十卷與裴

注異恐當以裴爲正又攷御覽一百三十七卷引續漢書曰孝獻皇后名憲則是本不與騰父同名後漢書以孟爲操長女節次女

諸說差互未知孰是

徵拜議郎注魏書曰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因此復上書切諫

後漢書劉陶傳光和五年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云云通鑑攷異曰耽時已爲司徒不應與議郎同上

言王沈魏書曰太祖上書切諫不云與耽同是溫公不取范史而取魏書也

建安元年二月斬辟邵等

錢大昕三國志攷異曰建安五年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袁紹見下文及蜀先主傳則此時無斬辟之

事紀文有誤

夏六月遷鎮東將軍封費亭侯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後漢獻帝詔書拜鎮東將軍。襲費亭侯。曹操業履忠貞。輔幹王室。頃遭凶暴。海內離析。操執義討賊黃巾。爲國出命。夫祿以賞功。罰以綏否。今以操爲鎮東將軍。領袁州牧。襲父費亭侯。嵩爵并印綬符策。

四年。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胄。

蜀志繫此事於董承死後。此則在承死前。袁紀同。故通鑑攷異謂蜀志誤。關羽傳亦敘先主殺車胄於建安五年前。與此紀及袁紀合。然竊意先主本與董承等密謀誅曹操。假使其謀未洩。必不先背曹操殺車胄。恐當以先主傳爲是。而餘皆誤。

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秋七月。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

魏文帝浮淮賦序曰。建安十四年。王師自譙東征。大興水軍。汎舟萬艘。時予從行。始入淮口。行泊東山。觀師往觀旌帆。赫哉盛矣。雖孝武盛唐之狩。舳艫千里。殆不過也。

十七年。廣平之任城。

攷異曰。光武并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廣平下行一之字。任城屬袁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

十八年注。前後三讓。

操集僅載其一表曰。臣功小德薄。忝寵已過。進爵益土。非臣所宜。九錫大禮。臣所不稱。惶悸怔營。心如

炎灼歸情寫實。冀蒙聽省。不悟陛下復詔褒誘。喻以伊周。未見哀許。臣聞事君之道。犯而勿欺。量能處位。計功受爵。苟所不堪。有殞無從。加臣待罪上相。民所具瞻。而自過謬。其謂臣何。

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

宋書禮志三。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易。

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王崩于洛陽。

晉五行志中。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禰衡集鄴宮文昌殿後池。明年魏武王薨。陸士衡弔魏武帝文。載其遺令曰。吾在軍中持法是也。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累汝因泣下。又曰。吾婕妤妓人。皆著銅雀臺。於臺堂上。施八尺牀。懸帳。朝晡上脯糒之屬。月朝十五日。輒向帳作伎。汝等時登銅雀臺。望吾西陵墓田。又云。餘香可分與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組賣也。吾歷官所得綬皆著藏中。吾餘衣裘可別爲一藏。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

敘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

宋禮志二。魏武以送終制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敘。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匱。追加尊號。不敢開。挺乃爲石室藏。璽挺首。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

注。引曹瞞傳曰。初袁忠爲沛相。嘗欲以法治太祖。沛國桓邵亦輕之。忠邵俱避難交州。太祖遣使就太守。

士變盡族之。桓邵得出首拜謝於庭中。太祖謂曰：「跪可解死邪？」遂殺之。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曰：「魏武安忍無親，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案桓文林者，桓曄之字。後漢書：桓曄傳，客交趾，爲凶人所誣，遂死於合浦獄，不云死於曹操也。疑張輔誤以桓邵作桓曄。當依曹曄傳爲正。袁忠事附見後漢書袁閎傳，但云浮海南投交趾，獻帝都許，徵爲衛尉，未到卒，亦不言爲曹操所殺，或范書略之也。」

文帝紀：「延康元年五月戊寅，天子命王追尊王祖太尉曰太王。」

通典：「魏文帝卽王位，尚書令桓階等奏：『臣聞尊祖敬宗，古之大義。故六代之君，未嘗不追崇始祖。顯彰所出，先王應期撥亂，啓魏大業，然禰廟未有異號，非崇孝敬，示無窮之義也。』太尉公侯宜有尊號，所以表功崇德，發事顯名者也。故易言乾坤皆曰大德，言大人與天地合。臣等以爲太尉公侯，誕育聖哲，以濟羣品，可謂資始，其功德之號，莫過於太王。詔曰：『前奏以朝車迎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侯，神主然君侯不宜但依故爵，乘朝車也。禮有尊親之義，爲可依諸王比。』更議博士祭酒孫欽等議：『案春秋之義，五等諸侯卒葬，皆稱公。與王者之後，宋公同號。』臣子竊崇其君父，以此言之，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侯，誕育太皇，篤生武王，奄有四方，其功德之號，莫過於太王。今迎神主，宜乘王車，又宜先遣使者上諡，號爲太王。於是漢帝追諡爲太王。」

秋七月甲午，軍次於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

金石錄曰以魏大饗碑攷之乃八月辛未魏志誤。

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卽阼注獻帝傳曰辛未魏王登壇受禪。

集古錄漢獻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稱天子又案魏志是歲十一月葬士卒死亡者猶稱令是月丙午漢帝使張愔奉璽綬庚午王升壇受禪又是月癸酉奉漢帝爲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禪于漢三家之說皆不同今據裴松之注魏志備列漢魏禪代詔冊書令羣臣奏議甚詳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愔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反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放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可治壇場又據尙書令桓階等奏曰輒下太史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己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二紀皆謬而獨此碑爲是也漢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辭讓往反遂失其實爾魏志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爾丙午張愔奉璽綬者辭讓往反容有之也惟庚午升壇最爲謬爾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不得同爲十一月此尤謬也御覽卷十一引魏略五行志曰延康元年大霖雨五十餘日魏有天下乃禱魏將受祚之應也。

黃初元年

藝文類聚卷十引魏傳遐皇初頌曰天子乃登彫輦戴羽蓋佩玉鏘鏘鑾聲嗷嗷拜上皇告受位兆休祥導神氣於是建皇初之上元發曠濫之明詔告災肆赦滋滌瑕穢是當時黃初亦通作皇初。

奉漢帝爲山陽公。行漢正朔。

文帝集中載詔曰。朕承符運。受中革命。其敬事山陽公。如舜之宗堯。有始有卒。傳之無窮。前羣司奏處正朔。欲使一皆從魏制。意所不安。其令山陽公。於其國中。正朔服色。祭祀禮樂。自如漢典。又爲武昭宣明帝。置守冢各三百家。

注。魏書曰。以夏數爲得天。故即用夏正。而服色尙黃。

宋禮志一。黃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法也。傳曰。夏數爲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於正朔。當依虞夏故事。若殊徽號。異器械。制禮樂。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時之季月。服黃十八日。臘以丑。牲用白。其飾節施。自當亦但節幡黃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宗廟所服。一如周禮。尙書令桓階等奏。據三正周復之義。國家承漢氏。人正之後。當受之以地正。犧牲宜用白。今從漢十三月正。則犧牲不得獨改。今新建皇統。宜稽古典。先代以從天命。而告朔犧牲。壹皆不改。非所以明革命之義也。詔曰。服色如所奏。其餘宜如虞承唐。但臘日用丑耳。此亦聖人之制也。

二年春正月乙亥。朝日于東郊。

南齊書禮志上。魏文帝詔曰。覲禮。天子拜日東門之外。反禮方明。朝事議曰。天子冕而執鎮圭。率諸侯朝日於東郊。以此言之。蓋諸侯朝天子。祀方明。因率朝廷也。漢改周法。羣公無四朝之事。故不復朝於

東郊得禮之變矣。然旦夕常於殿下東向拜日。其禮太煩。今采周春分之禮。損漢日拜之儀。又無諸侯之事。無所出東郊。今正殿卽亦朝會行禮之庭也。宜常以春分于正殿之庭拜日。其夕月。文不分明。其議奏。魏祕書監薛循請。魏書通典。俱作薛靖。循請二字並衍誤。論云。舊事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案周禮朝日無常日。鄭玄云。用二分。故遂施行。秋分之夕月多東昇。而西向拜之。背實遠矣。謂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朔。淳于睿駁之。引禮記云。祭日于東。祭月于西。以端其位。周禮秋分夕月並行于上世。西向拜月。雖如背實。亦猶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復言背月也。案文帝此詔。采周春分之禮。不用正月。又拜于正殿。不在東郊。非此年所下詔書也。今以其言拜日之禮。故附此。

注。臣松之以爲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尋此年正月郊祀。有月無日。乙亥朝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案明帝朝日夕月。皆如禮文。故知此紀爲誤者也。

錢儀吉給諫記事彙曰。裴氏疑此乙亥朝日上。嘗有二月字也。然證以此紀之文。黃初元年十一月有癸酉。十二月有戊戌。獻帝傳述魏文之禪。許芝擇以十月十七日己卯。而王以二十九日辛未。登壇受禪。劉義叟推黃初二年正月壬申朔。校測前後。悉與史合。是乙亥爲正月四日。非二月也。更以四分術推之。自黃初元年庚子入己卯。至辛丑二年算外日餘乘之。得大餘五。小餘八。十一月十二日甲申冬至。遞推至春分。爲二月十五日乙卯。非乙亥也。晉書禮志稱黃初正月朝日。違禮二分之義。隋志亦言魏文正月朝日。前史以爲非時。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朝日。八月夕月。始合於古。是文帝雖有采周

春分之詔其實未嘗施行。是歲祭日實以正月。至太和乃用二分。後先殊制不可強同。裴氏不攷當代禮制。遂謂史有闕文。疏已尙書大傳云。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辭曰。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又焉知魏初之制。非有取於伏氏之義與。然不可得詳矣。

注。魏略曰。改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

十七史商榷曰。長安久不爲都。譙特因太祖故鄉。聊曰爲都。皆非都也。眞爲都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至九年滅袁氏後。又遷都鄴。至二十四年書還洛陽。二十五年又書至洛陽。其下卽書王崩于洛陽。至丕受禪皆在洛。蓋操之末年。又自鄴遷洛矣。

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

洪适隸釋曰。魯孔子廟碑云。元年而史作二年。誤也。金石錄曰。以孔子廟碑攷之。乃黃初元年。當以碑爲正。朱氏彝尊曰。洪氏以是碑文稱黃初元年。而魏志作二年。謂誤在史。攷魏王受禪在漢延康元年十一月。旣升壇卽阼。事訖改延康爲黃初。而碑辭敍黃初元年。大魏受命應祿數以改物。秩羣祀于無文。旣乃緝熙聖緒。昭顯上世。則詔三公云云。原受禪之始。歲且將終。碑有旣乃之文。則下詔在明年二月。史未必誤。

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

案當作百石卒史。漢有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此蓋仍漢制也。金石文字記曰：百石卒史者，秩百石之卒史也。漢書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倪寬傳：補廷尉文學卒史。臣瓚曰：漢注卒史秩百石，是也。若三輔卒史，則二百石。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是也。因其秩有不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案晉書及通典，皆譌爲百戶吏卒，誤與此同。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曰：河

注。魏書曰：甲辰，以京師宗廟未成，帝親祠武皇帝于建始殿，躬執饋奠，如家人之禮。

宋禮志三：何承天曰：案禮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帝者行之，非禮甚矣。

三年春正月庚午，行幸許昌宮。

宋禮志一：魏黃初三年，始奉璧朝賀。何承天云：魏元會儀無存者。案何禎許都賦曰：元正大饗，壇彼西南，旗幕峨峨，檐宇宏深。王沈正會賦又曰：華幄映於飛雲，朱幕張於前庭，緝青帷於兩階，象紫極之崢嶸。延百辟于和門，等尊卑而奉璋。此則大饗悉在城外，不在宮內也。臣案魏司空王朗奏事曰：故事正月朔賀，殿下設兩百華鐙，對於二階之間，端門設庭燎火炬，端門外設五尺三尺鐙，月照星明，雖夜猶晝矣。如此則不在城外也。何王二賦本不在洛京，何云許都賦？時在許昌也。王賦又云：朝四國於東巡，亦賦許昌正會也。南齊書禮志上：魏武都鄴正會文昌殿，用漢儀，又設百華鐙。後魏文脩洛陽宮室，權都許昌宮殿狹小，元日于城南立氈殿，青帷以爲門，設樂饗會，後還洛陽，依漢舊事。

帝自許昌南征。

文館詞林載。魏文帝伐吳。詔曰。昔軒轅不爲涿鹿之師。則蚩尤之妖不滅。唐堯不興丹水之陳。則南蠻之難不平。漢成不行呂嘉之罰。則橫浦之表不附。光武不加蓋述之誅。則隴蜀之亂不清。故曰。非威不福。非兵不定。孫權小醜。憑江悖暴。故奮武銳。順天行誅。驍騎龍驤。猛將武步。征南進圍。江陵多獲。舟船斬首執俘。降者盈路。牛酒日至。大司馬及征東諸將。卷甲長驅。今車駕自東。爲之瞻鎮。雲行天步。乘輿而進。賊進退迫。首尾有難。不爲楚靈乾谿之潰。將有彭寵蕭牆之變。必自魚爛。不復血刃。宜慎終節動靜。以聞。案此詔文帝集不載。

四年春正月。詔曰云云。

文帝集載。詔視此爲詳。今錄於後。詔曰。喪亂以來。兵革縱橫。天下之人。多相殘害者。昔田橫殺鄒商之兄。張步害伏湛之子。漢氏二祔。下詔。使不得相讎。今兵戎始息。宇內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則鋒刃之餘。當相親愛。養老長幼。自今以後。宿有讎怨者。皆不得相讎。

六月大雨。伊洛溢。流殺人民。壞廬宅。

晉五行志上。魏文帝黃初四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溢。至津陽城門。漂數千家。殺人。初帝卽位。自鄴遷洛。營造宮室。而不起宗廟。太祖神主猶在鄴。嘗於建始殿饗祭。如家人禮。終黃初。不復還鄴。又郊社神祇。未有定位。此簡宗廟祭祀之罰也。

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

通典。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重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敘用。案黃初此法。全本漢桓帝時舊制。漢桓帝之制。亦載通典選舉門。此條則載吉禮門。蓋漢末法廢不行。至是始復立之也。

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

通典。魏祀五郊六宗及厲殃。何晏議。月令季春禋饗大雉。非所以祀皇天也。夫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禋之。國有大故。可祈于南郊。至於祈禳。自宜止於山川百物而已。王肅云。厲殃。漢之淫祠耳。日月有常位。五帝有常典。師曠自是樂祀。無事於厲殃。漢文除祕祝。所以稱仁明也。案二議不系年月。或卽在是時乎。

是歲穿天淵池。

水經穀水注曰。池中有魏文帝九華臺殿基。悉是洛中故碑累之。池南直魏文帝茅茨堂。前有茅茨碑。是黃初中所立也。宋書禮志二。魏明帝天淵池。南設流杯石溝。燕羣臣。案洛陽伽藍記。以碑爲魏明帝立。堂爲元魏高祖立。疑非。

六年五月壬戌，熒惑入太微。

宋書天文志一：黃初六年五月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六日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

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占曰：從後入。

晉志作從右入。

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又日月五星犯左右執法，大臣

有憂。一曰：執法者，誅金火尤甚。十一月，皇子東陽武王璽薨。七年正月，驃騎將軍曹洪免為庶人。四月，

征南大將軍夏侯尚薨。五月，文帝崩。

冬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

藝文類聚卷十三引江表傳曰：魏文帝出廣陵，欲伐吳，臨大江，歎曰：吳據洪流，且多糧穀，魏雖武騎千

隊，無所用之，乃還。

黃初七年春正月。

晉禮志上：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命中宮蠶於北郊，依周典也。藝文類聚卷十五引魏韋誕皇后親

蠶，頌曰：於時明庶扇物，鳥帑昏正，躬耕帝藉，邁德班令，嘉柔桑之肇敷，思郊廟之至敬。命皇后以親蠶，

俾躬桑於郊垌，致時日於巫咸，詔太卜以獻頌，御坤德之大略，翳翠葆以揚旌，爾乃皇英參乘，淦山奉

輿，總姜任於後陳，載樊衡於貳車，千乘隱其雷動，萬騎繁以星敷，啓前路於三官，命蚩尤而清衢，遊青

蚪於左角，步素螭於右隅，登崇壇而正位，觀休氣於朝陽，步雕輦而下降，手柔條於公桑，嬪妾肅以蒞

事，職蠶植而承筐，供副禘之六服，昭孝敬於烝嘗，盛華禮於中宇，神化馳於八方，乃延羣妾，宴賜於前。